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六十三

永新龍文彬纂

兵六

邊防

明初設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設甯夏甘肅薊州三鎮鎮守皆武職大臣提督皆文職大臣又以山西鎮巡統馭偏頭三關陝西鎮巡統馭固原亦稱二鎮遂爲九邊

洪武二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

已上兵志

三年淮安侯華雲龍上言北平邊塞東自永平薊州西至灰嶺下隘口一百二十一相去可二千二百里其壬平口

至官坐嶺隘口九相去五百餘里俱衝要宜設兵紫荆關

及蘆花仙嶺尤要害宜設千戶守禦所從之

華雲龍傳

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

十三隘俱設戍兵

兵志

六年鄧愈以右副將軍從徐達巡西北邊

鄧愈傳

李文忠行

山西北平邊

李文忠傳

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峯

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

兵志

十一年周武出理河南鹽務巡撫北邊

吳復傳

十九年十二月命馮勝分兵置衛控制大甯諸邊

昭代典則

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於大甯封皇子權爲甯王調各衛  
戍守二十五年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  
衛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兵志

三十年武定侯郭英副征西將軍耿炳文備邊陝西

郭英傳

永樂元年三月徙大甯都司於保定以大甯地畀烏梁海

舊作兀良哈

自是洪武中所築諸城盡廢北邊失一重鎮至天

順末遼河東西及三岔河北故地悉爲烏梁海所有遼東

宣府聲援隔絕矣

三編

六年顧成上書請嚴備西北諸邊

顧成傳

十年敕邊將治濠垣自長安嶺迤西至洗馬林皆築石垣

深濠塹以固防禦

三編

十二年徐亨守開平將輕騎往來興和大同備邊

徐祥傳

宋晟四鎮涼州前後二十餘年成祖以晟有大將材專任以邊務敕便宜行事晟嘗請入朝報曰西北邊務一以委

卿非召命毋輒來

宋晟傳

二十一年劉才偕隆平侯張信理永平山西邊務

徐亨傳

宣德五年六月遷開平衛於獨石永樂間大甯既棄開平

勢孤至是棄地三百里盡失龍岡灤河之險邊備益虛

三編

正統元年總兵史昭以甯夏孤懸河外東抵綏德二千里曠遠難守請於花馬池築哨馬營增設烽堠直接哈刺兀

速之境邊備大固

史昭傳

二年遣兵部尙書王驥經理甘肅邊務

編

命都御史陳鎰

巡延綏甯夏邊已又命與王驥巡視甘肅甯夏延綏邊聽

便宜處置

陳鎰傳

命刑部侍郎魏源整飭大同宣府諸邊許便宜行事源按

行天城朔州諸險要令將吏分守設威遠衛增脩開平龍

門城自獨石抵宣府增置墩埃儲火器爲邊備

魏源傳

四年詔塞紫荊關諸隘口增守備軍時衛喇特漸強從成

國公朱勇請也

兵志

六年大舉征麓川侍講劉球上疏曰臣聞帝王之馭四裔

必宥其小而防其大所以適緩急之宜爲天下久安計也周伐崇不克退脩德教以待其降至於玁狁則命南仲城朔方以備之漢征南越不利卽罷兵賜書通好至於匈奴雖已和親猶募民徙居塞下入粟實邊復命魏尙守雲中拒之今麓川殘寇思任發素本羈屬以邊將失馭致勤大兵雖渠魁未殲亦多戮羣醜爲誅爲舍無繫輕重璽書原其罪釁使得自新甚盛德也邊將不達聖意復議大舉欲屯十二萬眾於雲南以趣其降不降則攻之不慮王師不可輕出蠻性不可驟馴地險不可用眾客兵不可久淹況南方水旱相仍軍民交困若復動眾紛擾爲憂臣竊謂宜

緩天誅如周漢之於崇越也至衛拉特終爲邊患及其未  
卽騷動正宜以時防禦乃欲移甘肅守將以事南征猝然  
有警何以爲禦臣竊以爲宜慎防遏如周漢之於獫狁匈  
奴也伏望陛下罷大舉之議推選智謀將帥輔以才識大  
臣量調官軍分屯金齒諸要害結木邦諸蠻以爲援乘間  
進攻因便撫諭寇自可服至於西北障塞當敕邊臣巡視  
溶築溝垣增繕城堡勤訓練嚴守望以防不虞有備無患  
之道也

劉球傳

九年正月右都御史王文出視延綏甯夏邊務八月敕諸  
將嚴邊備九月命靖遠伯王驥右都御史陳鑑經理西北

邊防

本紀

十二年三月徙沙州衛之眾於山東初太祖成祖以次置哈密沙州罕東赤斤四衛於嘉峪關外屏蔽西陲至是從甘肅總兵任禮請遷沙州內地諸衛亦漸不能自立肅州遂多事

十四年十一月癸未脩沿邊關隘

景泰元年二月遣武清侯石亨都指揮同知楊能巡邊

已上三編

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言延慶等境廣袤千里所轄二十五營堡每處僅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宜選精銳九千爲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家安邊二

堡庶緩急有備又請分布鄜慶防秋軍二千餘人於沿邊要害從之

兵志

二年八月遣兵部尙書王復出視陝西邊備復上言延綏東起黃河岸西至定邊營接甯夏花馬池縈紆二千餘里險隘俱在內地而境外乃無屏障止憑墩堡以守軍反居內民顧居外敵一入境官軍未行民遭掠已盡矣又西南抵慶陽相去五百餘里烽火不接寇至民猶不知其迤北墩墩率皆曠遠非禦邊長策請移府谷響水等十九堡置近邊要地而自安邊營接慶陽自定邊營接環州每二十里築墩臺一計凡三十有四隨形勢爲溝牆庶息響相聞

易於守禦其經略甯夏則言中路靈州以南本無亭燧東西二路營堡遼絕聲聞不屬致敵每深入亦請建置墩臺如延綏計爲臺五十有八其經略甘肅則言永昌西甯鎮番莊浪俱有險可守惟涼州四際平曠敵最易入又水草便利輒經年宿留遠調援軍兵疲銳挫急何能濟請於甘州五衛內各分一千戶所置涼州中衛給之印信其五所軍伍則於五衛內餘丁選補且耕且練斯戰守有資兵威自振又言洪武間建東勝衛其西路直達甯夏皆列烽堠自永樂初北寇遠遁因移軍延綏棄河不守誠使兵強糧足仍準祖制據守黃河萬全計也今河套未靖豈能遽復

然亦宜因時損益延緩將校視他鎮爲少調遣不足請增  
置參將二人統軍九千使駐要地互相援接實今日急務  
奏上皆從之

王復傳

三年大學士商輅疏臣惟禦敵之要邊城爲急邊關次之  
大同宣府等處軍馬宜多糧草宜廣若不豫爲處置一旦  
有警倉卒調遣遲則緩不及事速則人馬疲乏虛費糧賞  
迄無成功乞敕該部會議凡前項緊關城堡酌量添撥軍  
馬糧草增置墩臺器械遇有聲息相機行事不必臨期調  
撥其山海至雁門關中如喜峯古北居庸白羊紫荆倒馬  
關口雖有官軍守備然各關地方散闊多有山坡小徑可

通人馬如往年邊警何曾經由正關率皆越山而來後雖差官脩理恐歲月經久或被雨水衝突或因樵採開通徒守正關敵至莫禦乞差大臣一員督同各關守備官員帶領軍夫逐一營築堅固則邊關謹嚴內地人心不致驚疑

明臣奏議

六年三月命撫甯侯朱永都御史王越禦敵延綏

八年五月命武靖侯趙輔偕王越帥師按河套次於榆林十年延綏巡撫余子俊築邊牆東起清水營紫城砦西抵花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凡築城堡十一邊墩十五小墩七十八崖砦八百十九牆內地悉分屯墾歲得糧六萬

餘石

已上  
三編

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條上邊備言居庸關  
黃花鎮喜峯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馬步軍萬五千人  
戍守請益軍五千分駐永平密雲以策應遼東涼州鎮番  
莊浪賀蘭山迤西從雪山過河南通靖虜直至臨鞏俱敵  
入犯之路請調陝西官軍益以甘涼臨鞏秦平河洮兵戍  
安定會甯遇警截擊以涼州銳士五千扼要屯駐彼此策  
應報可

兵志

正德元年總制三邊楊一清言受降據三面險當千里之  
蔽國初舍受降而衛東勝已失一面之險其後又輟東勝

以就延緩則以一面而遮千餘里之衝遂使河套沃壤爲寇巢穴深山大河勢乃在彼而甯夏外險反南備河此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誠宜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甯夏使河套方千里之地歸我耕牧屯田數百萬畝省內地轉輸策之上也如或不能及今增築防邊敵來有以待之猶愈無策因條其便宜帝可其奏

楊一清傳

嘉靖十六年山西巡撫韓邦奇奏山西三關一帶沿邊地方甯武以東隘口及山岡平漫之處雖敵騎可通然有險可據得人以守敵終不能長驅而入甯武以西與敵切近爲鄰地平曠敵騎可以長驅無阻而原設兵將比之他邊

甚少城堡亦稀疏然前此敵人少侵犯者以大同重兵爲之屏蔽也今者大同之境時被侵犯勢難他及三關之地已爲大邊極塞而老營堡一路平曠兵馬寡弱將官城堡稀少敵騎擁眾南下其何能支各處大邊如宣府延綏等處敵皆不得肆然而入一則兵力強盛一則關山險隘一則百戰之餘豪傑彙生皆未有如老營堡之空虛爲可乘者也敵若圖入中國惟此途甚便以臣計之岢嵐州實中外之界有險可據宜設參將益兵三千神池堡要害之地宜拓一城設一守備益兵五百八角之東甯武之西八角之西偏頭之東適中之地亦各爲一堡各設一守備或於

五塞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五百所益之兵聽臣等召募或於民壯中戶大者僉取推選謀勇都督領之駐紮甯武其山西汾州等衛所防禦大同官軍仍撤回三關防守遇有警急與大同互相應援如此不惟三關之兵威可振而大同之軍勢亦壯疏入從之

明臣奏議

十八年山西巡撫陳講請以兵六千戍老營堡東略之長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關形勢甯武爲中路莫要於神池偏頭爲西路莫要於老營堡皆宜改設參將雁門爲東路莫要於北樓諸宜增設把總指揮而移神池守備於利民堡老營堡遊擊於八角所各增軍設備帝悉許之

兵志

二十二年翟鵬總督宣大疏請東自平刑西至偏關畫地分守遊兵三支分駐雁門甯武偏關寇攻牆戍兵拒游兵出關夾攻此守中有戰東大同西老營堡因地設伏伺寇所向又於宣大三關間各設勁兵而別選戰士六千分兩營遇警令總督武臣張鳳隨機策應此戰中有守帝從其議

翟鵬傳

二十四年巡按御史陳豪言敵犯山西傷殘百萬饋餉六十億曾無尺寸功請定計決戰盡復套地

兵志

二十五年曾銑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上疏言賊據河套侵擾邊鄙將百年孝宗欲復而不能武宗欲征而不果使吉

囊據爲巢穴出套則寇宣大三關以震畿輔入套則寇延甯甘固以擾關中深山大川勢顧在敵而不在我封疆之臣曾無有以收復爲陛下言者蓋軍興重務也竊嘗計之秋高馬肥弓矢勁利彼聚而攻我散而守則彼勝冬深草枯馬無宿橐春寒陰雨壤無燥土彼勢漸弱我乘其敝則中國勝臣請以銳卒六萬益以山東槍手二千每當春夏交攜五十日餉水陸交進直擣其巢材官騶發礮火雷激則寇不能支此一勞永逸之策萬世社稷所賴也遂條八議以進帝壯其言命諸邊臣議之銑復條上十八事降旨優獎者再尋爲嚴嵩讒構竟棄市自是無敢言邊事者銑曾

傳

宣大總督翁萬達言山西保德州河岸東盡老營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了角山迤北而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東陽河鎮口臺凡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陽河迤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永甯四海治凡一千二十三里皆逼臨巨寇險在外者所謂極邊也老營堡轉南而東歷甯武雁門北樓至平刑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爲保定界歷龍泉倒馬紫荆吳王口插箭嶺浮圖峪至治河口約一千七十餘里又東北爲順天界歷高崖白羊抵居庸關約一百八十餘里皆峻嶺層岡險在內者所謂次邊也敵

犯山西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經外邊能入內邊乃請修築宣大邊牆千餘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後以通市故不復防遂半爲敵毀

兵志

二十六年翁萬達議撤山西內邊兵併力守大同外邊巡撫孫繼魯抗疏爭言紫荆居庸山海諸關東枕溟渤雁門甯武偏頭諸關西據黃河天設重險以藩衛國家豈可聚師曠野洞開重門以延敵夫紫荆諸關之拱護京師與雁門諸關之屏蔽全晉一也今議者不撤紫荆以併守宣府豈可獨撤雁門以併守大同耶況自偏頭甯武雁門東抵平刑關爲山西長邊自右衛雙溝墩至東陽河鎮口臺爲

大同長邊自了角山至雙溝百四十里爲大同緊邊自了角山至老牛灣百四十里爲山西緊邊論長邊則大同爲急山西差緩論緊邊則均爲最急此皆密邇河套譬之門闔山西守左大同守右山西併力守左尙不能支又安能分力以守大同之右近年寇不敢犯山西內郡者以三關備嚴故也使三關將士遠離堡戍欲其不侵犯難矣全師在外強寇內侵卽紫荆倒馬諸關不將徒守哉

孫繼魯傳

三十年山西提學副使胡松上邊務十二事略言大同最敵衝爲鎮巡者較諸邊獨難今宜不拘資格精擇其人豐給祿廩使得收召猛士畜養健丁又久其期非十年不調

彼知不可驟期必不爲苟且旦夕計又必稍寬文網非大千憲典言官毋得輕劾以壞其成功又寇貪而好利我誠不愛金帛東賂黃毛三衛以牽其左西收亦不刺遺種子善地以綴其右使首尾牽掣自相狼顧則我可起乘其敝坐收全勝矣

胡松傳

三十八年尙書楊博言九邊薊鎮爲重請敕邊臣逐大同寇使不得近薊宣大諸將從獨石偵情形豫備黃花古北諸要使一騎不得入關卽首功也帝是之

楊博傳

四十一年博又言今秋敵情第一則垂涎薊鎮其次則側目山西蓋緣宣大二鎮蕭條之甚無可劫掠保定三關陜

隘之險難以突入以故薊鎮山西雖春夏之交猶當戒嚴  
况茲秋高月朗萬一不慎未免墮其計中臣等節次申飭  
各該督鎮巡官在薊鎮則畫地分區步兵拒牆擺守騎兵  
按伏援應以守爲戰在宣府則山南山北添布兵馬在大  
同則遠哨廣備清野堅壁在山西則嚴拒陽方等口在保  
定則分防紫荆等關以戰爲守其餘一切機宜臣等逐一  
參酌舉行疏入從之

明臣  
奏議

四十三年王崇古巡撫甯夏具知諸邊阨塞身歷行陣脩  
戰守納降附數出兵擣巢寇屢殘他鎮甯夏獨完

王崇  
古傳

隆慶元年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董務言薊鎮練兵十年然

竟不效者任之未專而行之未實也今宜責臣綸繼光令  
得專斷勿使巡按巡關御史參與其間穆宗用張居正言  
悉以兵事委綸而論巡撫劉應節無撓綸相度邊隘衝緩  
道里遠近分薊鎮爲十二路路置一小將總立三營東駐  
建昌備燕河以東中駐三屯備馬蘭松大西駐石匣備曹  
牆古石諸將以時訓練節制詳明

譚綸傳

二年五月命戚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  
鎮練兵事繼光上疏言薊之地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  
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  
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

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  
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礮手各三  
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五枝專聽臣訓練威  
光傳

五年張學顏巡撫遼東遼鎮邊長二千餘里城寨一百二  
十所三面鄰敵官軍七萬二千月給米一石折銀二錢五  
分馬則冬春給料月給銀一錢八分卽歲稔不足支數日  
自嘉靖戊午大饑士馬逃故者三之二前撫王之誥魏學  
曾相繼綏輯未復全盛之半繼以荒旱餓莩枕藉學顏首  
請振卹實軍伍招流移治甲仗市戰馬信賞罰黜懦將數

人創平陽堡以通兩河移遊擊於正安堡以衛鎮城戰守

具悉就經畫

張學顏傳

萬厯初方逢時總督宣大山西軍務上疏曰獨石在宣府北三面鄰敵勢極孤懸懷永與陵寢止限一山所繫尤重其地本相屬而經行之路尙在塞外以故聲援不便若設盤道之險舍迂就徑自龍門黑峪以達甯遠經行三十里南山獨石皆可朝發夕至不惟拓地百里亦可漸資屯牧於戰守爲利

方逢時傳

四十七年以熊廷弼經略遼東甫至督軍士造戰車治火器濬濠繕城爲守禦計令嚴法行數月守備大固乃上方

略請集兵十八萬分布潁陽清河撫順柴河三岔兒鎮江諸要口首尾相應小警自爲堵禦大敵互爲應援更挑精悍者爲游徼乘閒掠零騎擾耕牧徐議相機用兵帝從之

熊廷弼傳

天啟二年以孫承宗經略薊遼在關四年前後築城堡數十練兵十一萬造鎧仗數百萬拓地四百里開屯五千頃

孫承宗傳

### 海防

洪武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

兵志

六年命總兵官於顯出海巡倭

世法錄

十七年正月壬戌信國公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二十年湯和還凡築甯海臨山等五十九城

本紀

二十年四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興置福建沿海防倭衛所築城十六遂抽福興泉漳四府三丁之一爲兵戍守

昭代

典則

二十七年二月命都督僉事劉德商曷巡視兩浙防倭八月又遣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練兵海上防倭帝素厭日本詭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建文世不爲患

兵志

永樂六年十二月命安遠伯柳升平江伯陳瑄帥舟師沿海捕倭

海捕倭

三編

十四年五月命都督同知蔡福等率兵萬人於山東沿海

巡捕倭寇

紀事本末

十七年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埭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

兵志

正統七年六月遣戶部侍郎焦宏備倭

三編

嘉靖三年六月嚴海禁

大政記

二十八年倭寇起朝議設重臣巡撫浙江兼統福建沿海諸府以都御史朱統爲之統至嚴申海禁獲通番者輒以便宜斬之又騰疏於朝言大姓通倭狀閩浙人咸惡之御史周亮閩人也上疏詆訐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御

史陳九德復劾執擅殺遣官按問罷執職執仰藥死自是  
海禁復弛倭亂滋甚

三編

三十三年命張經總督軍務討倭便宜行事三十四年復  
命趙文華督視海防經敗倭於王江涇斬一千九百餘級  
焚溺死者甚眾爲軍興戰功第一而文華攘之以奏反誣  
經論死自後倭患益熾

同上

三十六年總督胡宗憲誅海賊徐海汪直直部三千人復  
句倭入寇閩廣益騷

南京御史屠仲律論守海口云守平陽港黃花澳據海門  
之險使不得犯溫台守甯海關湖頭灣遏三江之口使不

得窺甯紹守驚子門乍浦峽使不得近杭嘉守吳淞劉家河七了港使不得掩蘇松且宜脩飭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聯爲一鯨募慣習水工領之而充以原額水軍於諸海口量緩急置防部是其議未幾兵部亦言防禦之法守海島爲上宜以太倉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倉東莞等船守普陀大衢陳錢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約東首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師固守報可

已上兵志

四十二年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等擊倭於福建斬級二千二百有奇還被掠者二千人遂復興化其侵犯他州縣者亦爲諸將所破閩患少熄自倭起以來二十餘

載攻破城邑天下騷然至是大創而去其後繼光大猷復

連敗之東南始得安枕矣

三編

巡撫福建譚綸請復五水寨舊制扼海口薦繼光爲總兵

官以鎮守之

譚綸傳

萬曆二十年八月乙巳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十月壬寅李如松提督薊遼保定山東軍務充防海禦

倭總兵官救朝鮮

本紀

四十一年正月海上有倭警巡按御史張五典議用南兵教朝鮮水兵北兵教朝鮮陸兵兵部尙書王象乾謂出水陸兵寄食彼中餽餉不繼惟以中國之事責中國以屬國

之事責朝鮮所以爲屬國謀者如是止耳因申諭朝鮮招募訓練防倭簡除戎器整備兵船務求實用以壯聲援

編三

### 江防

太祖定鼎金陵藉長江爲天險於城南新江口置營練習水兵八千已增至萬二千人造舟四百艘又設陸兵於北岸浦子口相犄角上自安慶九江下抵蘇松通泰令巡捕寇盜鹽徒兼以防倭

永樂時特勅勳臣爲總帥視江操其後兼用御史

成化四年錦衣衛僉事馮瑤言鹽徒出沒不常官軍疲於追逐宜令江軍依地防守於瓜儀太平九江要害處置將

日知錄卷之二十三  
二  
領鎮守

十年守備定西侯蔣琬奏奉命操江官軍半皆散逸請調建陽鎮江諸衛軍補原額

十三年命擇武職大臣一人專操江之職以定襄伯郭嵩爲之

宏治十三年尙書秦民悅言江防疏略兵不習水戰宜敕內外守備官勤閱視其後兵部言新江口兩班軍宜如京營團操例首班歇卽以次班操從之

正德中葉昇疏防禦策謂大江之險以長淮爲蔽邇烏合之寇絡繹徐充淮泗間是故備先淮淮安故有總兵都御

史參將三人歲以領運赴京今宜定制歲一人行留二人  
居守

嘉靖初都御史胡瓚條江防四事曰專委任明約束實軍  
伍豫舟航

八年命增設鎮守江淮總兵官已而寇平總兵罷不設仍

以其事屬操江

已上世  
法錄

十九年沙賊黃良等復起帝詰樞臣以罷總兵之故乃復  
設給旗牌符敕提督沿江上下諸郡後復裁罷

兵志

二十三年給事中萬虞愷言南京軍衛隸兵部而沿江諸  
屯屬操江重江防也今浦子口遠在北方亦屬兵部都御

史節制僅行於新江事權不攝宜以浦口改屬操江便且沿江地方數千里上則安慶下則鎮江尤爲要害今總兵旣罷設莫若令操江都御史駐鎮江或安慶上下其議

四十二年給事中范宗吳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應鳳二巡撫防海後因倭警遂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諸處隸之操江以故二撫臣得諉其責操江又以向非本屬兵難遙制亦漠然視之非委任責成意宜以圖山三江會口爲操撫分界報可其後增上下兩江巡視御史而以南京僉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設

已上世法錄

萬厯二十年以倭警言者請復設京口總兵南京兵部尙

書衷貞吉等謂既有吳淞總兵不宜兩設乃設兵備使者  
每春汛調備倭都統衛所水陸軍赴鎮江

兵志

崇禎十六年檢討汪偉上江防綱繆疏言金陵城周圍百  
二十里雖十萬眾不能守議者謂無守城法惟有防江法  
賊自北來淮安爲要自上游來九江爲要禦淮所以禦江  
守九江所以守金陵也淮有史可法屹然保障九江一郡  
宜設重臣鎮之自是而上之至於武昌下之至於太平采  
石浦口命南京兵部大臣建牙分閫以接聲援而金陵之  
門戶固矣南京兵部有重兵而無用操江欲用兵而無人  
宜使緩急相應而府尹府丞之官重其權久其任聯百萬

士民心以分兵部操江之責帝嘉納之

汪偉傳

明會要卷六十三終

明會要卷六十四

永新龍

刑一

刑制

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死刑二絞斬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鐵索曰鐐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有六曰監守盜曰

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  
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  
賓

凡內外問刑官惟死罪及竊盜重犯始用拷訊餘止鞭扑  
常刑酷吏若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攔  
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賴杆不去校節竹片或  
鞭脊背兩踝致傷以上者俱奏請罪至充軍

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  
南北人各若干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  
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每五日開送工

科填寫精微冊月終分六科輪報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  
法提人勘事必齎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  
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民間詞訟非  
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  
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許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  
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  
定法恤囚有定規籍沒亦有定物惟復讎者無明文已上  
志

吳元年九月戊寅太祖謂中書省臣李善長等曰法有連  
坐之條謂侵損傷人者吾以爲鞠獄當平恕先王之政罪

不及孥忠厚之至也自今除大逆不道毋連坐

世法錄

洪武元年八月詔凡決重囚須待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

意通

十四年九月辛丑敕刑部尙書胡禎等曰唐虞罪疑惟輕四凶止於流竄今天下已安有司不能宣明教化使民無犯及有小過加以苛刑朕甚閔焉自今惟十惡眞犯者決之如律其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世法錄

十五年正月己丑諭刑官曰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乃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

忍其犯大辟者減死論

春明夢餘錄

初洪武五年二月令各府州縣建申明亭

大政記

十五年八

月禮部議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僞干犯名義有傷風俗及犯罪至徒者書於亭以示懲戒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

通典

十六年嚴犯贓官吏之禁

刑法志

十七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九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卽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

爾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

肇建之意

刑法志

十八年命內外職官犯法罪狀明白者揭於申明亭以示

懲戒

通典

二十八年六月己丑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

見情僞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

大誥不許用黥刺荆剗鬪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

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取上裁法司祇許舉奏毋得

擅逮

本紀

永樂二年七月戊辰大理寺言有犯法者當黥上曰免黥

人孰無過如既黥之雖有遷善之意亦自怠矣故朕於此刑不輕用

大訓記

九月丙寅刑部言有千戶違法縫夾皮爲鞭灌桐油其中以決罰人罪當杖成祖曰皮鞭刑具之輕者示辱而已今用心殘酷如此傷人甚矣杖之仍罷其職

世法錄

三年六月大理寺卿呂震言近例官犯杖罪者記罪還職停俸三月蓋欲使之改過自新然有玩法者恃恩輕犯恬無畏憚不正其罪無以示懲請自今有再犯者論如律

四年七月丁巳申誹謗之禁

本紀

十月申匿名文書之禁

通典

洪熙元年三月己酉詔文武諸司不得鞭囚背及加人宮  
刑有自宮者以不孝論人之爲非父子不相謀是以舜罰  
不嗣文罪不孥自今非謀反不連坐親屬並除誹謗禁有  
告者一切勿治

大訓記

十月行在吏部郎中陳叔剛上言吏犯杖罪律斷決爲民  
近時吏胥謀欲求去則私約相許多以杖罷去乞命法司  
自今吏犯杖罪以下依舊例的決復役徒罪以上准工滿  
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則奸狡之塗可以漸塞  
命法司議行

通典

宣德三年八月御史鄭道甯言犯姦婦女律當去衣受刑

以勵風俗今法司亦聽納米贖罪其閒無米輸納拘繫於獄益縱淫穢乞救治之如律從之

同上

宣宗一日御文華殿與羣臣論古肉刑侍郎對漢除肉刑人遂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況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受傷者必多矣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

正統初禁內外諸司鍛鍊刑獄

二年評事馬豫上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

聽妄指果有賊證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准例升賞

已上刑  
法志

侍講劉球疏古者人君不親刑獄悉付之理官蓋恐徇喜怒妄有輕重以致刑失其中也近者法司所上獄狀有奉敕旨減重爲輕加輕爲重者法司既不敢執奏至於訊囚之際又多有所觀望以求苟合聖意是以不能無枉臣竊以爲一切刑獄宜從法司所擬設有不當調問得情則罪其原問之官其運輒納米贖罪等項亦非古法且使貪者倖免而廉者蒙辜宜令法司今後文武臣除犯公罪許贖外其餘俱依律問擬

春明夢  
餘錄

十三年刑部尙書金濂奏姦義男婦洪永以來有論依姦  
子孫之婦應斬者有論姦妻前夫之女應徒者乞聖斷遵  
守三法司奉詔議親男與義男情有親疎宜比姦前夫之  
女徒罪科斷敕分別通姦強姦之條著爲令

通典

初官吏故勘平人致死者論死不宥給事中于泰言其意  
本非故殺宜在宥由是坐故勘者悉得貸罪景泰中御  
史左鼎等言小民無知犯法可以情貸若官吏以法律從  
事操威福之柄豈可懷私受賄殺無罪人原其情與故殺  
何異先朝屢有恩宥皆不及此誠以法者天下之公不可  
以私意妄有輕重也章下刑部議自後故勘者宜論死不

有從之

春明夢餘錄

景泰六年湖廣按察副使呂淵奏原告在逃將及一年者將事內證佐人犯對問推理依律發落如告實原告免提如虛別行擒執問罪帝敕法司通行之

通典

成化十一年定制凡盜賊贓仗未真人命死傷未經勘驗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視酷刑事例爲民

刑法志

祭酒周洪謨言天下有司聽訟輒用夾棍等刑具百姓不勝苦楚請敕法司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奸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扑違者風憲官錄其酷暴以備考劾詔

可憲章錄

宏治六年太常少卿李東陽奏言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罪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野流血塗地可爲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考訊輕罪卽時致死累二十人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併治其醫命下所司議處

刑法志

十四年五府六部衙門言今後惟叛逆等事方差錦衣衛  
官校齎駕帖其餘但下法司轉行巡撫巡按官勘問有應  
解京者就彼差官押解帝命准行通典

十六年御史劉洪奏浙江人張悅以罪發充軍託病回籍  
醫治至家援例納粟授衛指揮請革職仍發原伍其浙江  
布政司官許令納粟者亦宜逮問兵部復奏當從仍行令  
各處有似此者通治以罪同上

嘉靖五年六月戊辰給事中謝薺疏請革嚴刑以全民命  
上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問刑官於罪輕宜用常刑  
者率以酷刑拷訊傷人因而致死朕甚憫焉其卽以朕意

示各撫按官諭諸問刑者務爲寬恤自今有嚴刑死傷人

者罪之並所司同坐

實錄

八年刑部覆給事中霍韜疏言官以贓敗及故禁故勘平人致死者律當斬絞後人惡其厲已於贓罪得贖刑而致人死者置之不問以致贓暴之吏得肆帝是其言詔今後官吏犯枉法贓酷刑致死人命及故禁故勘者論如律典通萬厯二十年刑部尙書孫丕揚言折獄之不速由文移牽掣故耳議斷旣成部寺各立長單刑部送審挂號次日卽送大理大理審允次日卽還本部參差者究處庶事體可一至於打斷相驗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會同餘日止會

寺官以速決遣徒流以上部寺詳鞫笞杖小罪聽堂部處

分命如議行

刑法志

律令

陳修從太祖平浙東授理官援引律令悉本寬厚盡改元

季弊政

陳修傳

吳元年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

大理寺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外  
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  
令直解

刑法志

洪武元年以周楨爲刑部尙書時懲元寬縱用法太嚴奉  
行者重足立楨既定律令吏士始知循守其後數有釐正  
皆以楨書爲權輿云

周楨傳

二年八月御史睢稼言周官有懸法象魏之文禮經載鄉  
飲讀法之說皆導民知禮法而遠刑辟也今新律頒布天  
下鄉井細民猶有不通其說者宜倣古人吉月讀法之典  
命府州縣長吏凡遇月朔會鄉之老少令儒生讀律解析

其義使之通曉則人知畏法而犯者寡矣太祖曰威人以法者不若感人以心敦信義而勵廉恥此化民之本也卿言讀律固可禁民爲非若欲使民無犯要當深求其本也

世法錄

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

刑法志

八月定親屬相容隱

律通典

十一月命刑部尙書劉惟謙更定新律每一篇成繕書上奏上爲之裁定務協厥中而後頒降七年二月新律成其篇目一準於唐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

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

聖政記

九年十月辛酉太祖覽大明律猶有未當者命胡惟庸汪

廣洋詳議釐正十有三條

世法錄

十六年三月定詐僞律

大政記

十八年十月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有十曰攬納  
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  
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  
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  
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能讀大誥  
者罪減等

刑法志

文彬按貴溪儒士夏伯啟叔姪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籍其家此寰中士夫不爲君用之科所由設也太祖立法嚴峻而此一條尤非國體興嶽之雲沛膏澤在山之泉砥風節有三傑卽有四皓有馮鄧卽有嚴周或出或處皆於世道有裨必欲盡天下士夫而科以不臣之罪雖秦隋不忍出此

二十二年八月戊午更定大明律

大政記

時太孫請更定五

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又請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世輕世重也

刑法志

是年八月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

同上

二十八年刑部奏律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所司遵守上曰法令者防民之具有經有權律者常經也條例乃一時之權宜也朕御天下將三十年命有司定律久矣何用更定

春明夢餘錄

三十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

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是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旣成上御午門諭廷臣曰古人謂刑爲祥刑欲民並生於天地閒也朕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而行之旣久犯者猶眾故令刑官撮要附於律文各條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罪悉依贖罪例論斷令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俾天下知所遵守

惠帝卽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法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尙不止此夫律設大

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

成祖卽位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

已上刑法志

永樂十年十二月癸酉行在刑部奏決囚其間有律輕而情重者請置重法上曰律者法之平今欲輕重之罰雖當民弗信矣其如律

世法錄

正統四年御史陳祚言法司論獄多違定律專務刻深如戶部侍郎吳璽舉淫行主事吳軌宜坐貢舉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及輒自經死獄官卒之罪明有遞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二十四  
三  
減科乃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範至周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今後有妄援重律者請加以罪從之

景泰中大理少卿薛瑄言法司發擬罪囚多加參語奏請變亂律意詔法官問擬一依律令不許妄加參語從之  
成化元年三月遼東巡撫滕昭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決斷武臣獨舍律用例武臣益縱蕩不檢請一切用律從之

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

及罵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官守乞追

板焚燬命卽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

已上刑法志

十六年給事中王坦言竊盜犯罪律有明條在京法司具有成案今在外問刑衙門於竊盜初犯再犯不論贓數多寡輒杖殺之請嚴加禁約從之

通典

十八年定挾詐得財罪例

刑法志

宏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近年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主事評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

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於人命一有所冤關係匪輕臣愚乞敕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布按二司督令斷事理問各官要將大明律熟讀講解深明其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具奏發落疏入帝不納

明臣奏議

十三年二月詔更定律例初洪永閒定制法司斷獄一依律擬議英憲以後巧法吏往往舍律用例條例由此日繁前八年以鴻臚少卿李鏐請命刑部尙書彭韶刪定問刑條例及是給事中楊廉復言高皇帝肇造之初特命劉基陶安等詳定律例百三十年來律行既久條例漸多近令

法司詳議革其繁瑣臣以爲非深於經者不足以議律非深於律者不足以議例望特選素有經術深明律意者專理其事以太祖立法貴簡之心爲主一切近代冗雜之例悉爲革去俾以例通律之窮不以例淆律之正庶刑官有所遵守帝嘉納之乃下尙書白昂會九卿定議擇條例可行者二百九十餘條與律並行詔如所請頒之中外編三

嘉靖二十八年刑部尙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宏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

檢若官司妄擬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  
詔尙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  
因尙書何繼言增入九事

刑法志

隆慶五年四月令以律書諸家註解折衷定論參以續定  
事例附條例後刊布中外

六年正月令刑部申飭諸司參酌律令可矜可疑剖析情  
罪毋致牽混

已上  
通典

萬曆十三年刑部尙書舒化言大明律一書高皇帝揭之  
兩廡手加更定今未經詳斷者或命從重擬議已經定議  
者又詔加等處斬是謂律不足用也去冬雨雪不時災異

頻見咎當在此會續修會典因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事

例與刑名相關者三百八十二條奏之詔頒示中外

舒化傳

時法司議胡榧龍宗武殺吳仕期獄傳以謫戍大理寺卿

王用汲駁奏曰按律刑部及大小官吏不依法律聽從上

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如之蓋謂如上文罪斬妻子爲奴

財產入官之律也仕期之死榧非主使者乎宗武非聽上

司主使者乎今僅謫戍不知所遵何律也

王用汲傳

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深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

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

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三編

明會要卷六十四終